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农开发“五年以上”应收账款核销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能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明：_____

崔艳秋：崔艳秋

欧阳金琼：_____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函件全文见《新疆塔里木农垦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函》(信函件))

独立董事:

吴一明

张艳秋

胡晓玲
同意上述事项。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明：吴明

崔艳秋：_____

欧阳金琼：_____

